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303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楊鈺茵

被告 蔡照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6659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3萬3,486元，及其中22萬8,698元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3萬3,48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10月17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契約，並領用原告發行之國際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迄至113年8月18日止，尚積欠23萬3,486元(含本金22萬8,698元、利息4,788元)未償還，迭經催討未獲被告置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

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04 款、帳務明細等為證(本院卷第9至19頁、第51至63頁)，經
05 本院審閱上開信用卡申請及欠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
06 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
07 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0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10 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1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3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21 書 記 官 武凱葳